**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交通車管理相關文件**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管理相關文件

目錄

甲、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購置學生交通車核准及備查……………………………1

壹、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購置學生交通車申請說明……………………………………1

貳、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購置學生交通車申請程序及應報文件………………………2

 附件1：購置交通車申請函範例………………………………………………………3

 附件2：購置交通車備查函範例………………………………………………………4

 附件3：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購置學生交通車備查資料表……………………5

 附件4：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基本資料表…………………………6

 附件5：交通車照片……………………………………………………………………7

 附件6：學生交通車車輛顏色及標識規定……………………………………………8

乙、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備查……………………………………9

 壹、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申請說明……………………………………9

 貳、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申請程序及應報文件………………………10

 附件1：租賃契約副本備查函範例…………………………………………………11

 附件2：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備查資料表…………………12

 附件3：租賃車輛標識範例…………………………………………………………14

丙、學生交通車異動備查…………………………………………………………………15

丁、行車路線備查…………………………………………………………………………16

戊、行車事故備查…………………………………………………………………………17

己、駕駛人健康檢查備查…………………………………………………………………18

附錄：

附錄1：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基本資料表……………………………………22

附錄2：駕駛人切結書……………………………………………………………………23

附錄3：隨車人員切結書…………………………………………………………………24 附錄4：車輛基本資料清冊………………………………………………………………25

附錄5：駕駛人基本資料清冊……………………………………………………………26

**甲、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購置學生交通車核准及備查**

**壹、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購置學生交通車申請說明**

一、法規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5、9條及第11條。

二、購置學生交通車之程序（三步驟如下圖示）

（一）發函本府提出購置交通車申請（附件1）。

（二）持本府核准同意函洽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申請事宜。

（三）向監理機關領牌後15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本府備查：

 1.申請備查函（附件2）。

 2.本府核准同意函影本。

 3.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購置學生交通車備查資料表（附件3）。

 4.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基本資料表(含行車執照)（附件4）。

　　 5.交通車照片（含車輛前、後、側身及內部）1份（附件5）。另其車身顏色標誌，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辦理（附件6），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中心名稱、車號、出廠年份、載運人數。

 6.保險資料影本(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三、申請單位自行管理之資料：

 1.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基本資料表（附錄1）

 2.駕駛人切結書（附錄2）、隨車人員切結書（附錄3）。

**發函本府**

**提出購置交通車申請**

**向監理所領牌後15日內檢附上列二(三)2-6文件，一式2份，報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備查。**

**取得本府核准同意函**

**前往監理機關洽辦**

|  |
| --- |
| **貳、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購置學生交通車申請程序及應報文件** |
| **步驟** | **申請程序** | **應報文件****(一式2份)** | **檢核注意事項暨說明** |
| **一** | **發函本府****提出購置交通車申請** | **申請購車函**(如附件1) |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辦理。 |
| **二** | **取得本府核准同意函****前往監理機關洽辦** | (1)檢附：本府核准同意函、車輛相關證件等（依監理機關規定）。(2)領取牌照(新車)、行車執照(過戶為中心名稱)。 |
| **三** | **向監理機關領牌後15日內請檢附右列文件，一式2份，報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備查。** | 1.申請備查函(如附件2) |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辦理。 |
| 2.核准同意函影本 | 本府准予購置函文。 |
| 3.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購置學生交通車備查資料表(附件3) | (1)車齡限制:第1類，不得逾出廠10年；第2類，不得逾出廠15年。(2)填報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 |
| 4.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基本資料表(附件4) | (1)貼:行車執照(車主:非個人；須為中心名稱) (2)核章:負責人用印。 |
| 5.交通車照片(附件5) | 前後方、左右兩側、內部各1張(1)**車輛外部要求:**a.車輛顏色及標識:**依教育部公告**，不得增加其他標識、廣  告。**(參考:附件6)**b.駕駛座兩側:標示中心名稱、車號、出廠年份、載運人數。(2)**車輛內部要求**:a.符合CNS之汽車用滅火器1具。b.行車影像紀錄器(對車輛內外皆有監視功能；紀錄應保管2個月)。c.緊急求救設施【如:急救包(醫藥箱)、緊急發訊裝置、隨車工具急救包(為緊急故障及爆胎等狀況備用) 】)。 |
| 6.保險資料影本 |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2)汽車乘客責任險(3)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 **申請單位自行管理之資料** |
| 1.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 人員基本資料表 （附錄1）2.駕駛人切結書（附錄2）3.隨車人員切結書 （附錄3） | (1)貼:行車(車主:運輸業者)、駕駛執照影本。(2)駕駛員:a.年齡65歲以下，且具有職業駕駛執照。b.最近6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違規記點達4點以上。c.最近2年內無肇事紀錄（附：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但肇事原因事 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d.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3)核章:負責人、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用印。(4)駕駛人切結書（附錄1）(5)隨車人員切結書（附錄2） |
|  **備 註** | 1. 相關表格可至教育局網站https://doe.hcc.edu.tw/

單位簡介/終身教育科/表單下載/ 交通車管理文件下載。 2.駕駛人體檢表(每年7月至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健康檢查並於15日內報府備查)。3. 學生交通車行車路線圖應於每年7月31日前報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備查。 |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 –申請購車函

 (中心全銜) 函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中心擬申購第1類（第2類）學生交通車○部，請惠予核准，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辦理。

 二、(請簡要敘寫申請原因，如現有學生數、交通車數等)

負責人用印

負責人○○○

 檔　　號：

附件2-申請備查函

 保存年限：

 (中心全銜) 函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二

主旨：檢陳本中心新申領牌照（牌照號碼：○○○-○○○○）學生交通車之相關文件資

 料（如說明二），請准予備查，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辦理。

 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2份):

 (一)核准同意函影本。

 (二)購置學生交通車備查資料表。

 (三)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基本資料表。

 (四)交通車照片。

 (五)保險資料影本。

負責人用印

 負責人○○○

**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購置學生交通車備查資料表**

附件3

|  |  |
| --- | --- |
| 中心名稱 |  |
| 業務承辦/聯絡人 |  | 電 話 |  |
| E-MAIL |  |
| 購置車輛之狀況 | □汰舊（原車牌號： ）□新購 □中古車過戶變更 |
| □第1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不得逾出廠10年)□第2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不得逾出廠15年） |
| 車輛資料 | **牌照號碼** |  | 型式 |  | 引擎號碼 |  |
| 出廠年月 | 年 月 日 | 車 齡 |  | (汰換、廢止)日期 | □滿10年□滿15年 |
| 廠 牌 |  | (行照)載運人數 |  |
| 附註 | **如購置車輛為2輛以上，應填車輛基本資料清冊附錄4。** |
| 汽車責任保 險 資 料 | 強制險 | 保險公司 |  | 保險字號 |  |
| 起迄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乘客險 | 保險公司 |  | 保險字號 |  |
| 起迄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第三責任險 | 保險公司 |  | 保險字號 |  |
| 起迄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行 車 路 線 | 備註：車輛行車路線如有變動，請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報本府備查。 |

|  |
| --- |
| **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基本資料表** |
| 交通車車號 |  | 同意函核准文號 |  年 月 日 府教社字第 |  |
|  |
| **請 貼 行 車 執 照 影 本** |
| ( 黏 貼 處 )正面**車主變更為單位所有後(完成過戶)** |  |  |  ( 黏 貼 處 ) 背面 |

附件4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檢具資料若有不實及變造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負責人用印

設立人用印

 單位

 印信

|  |
| --- |
| **交通車照片**附件5 |
| **車號:** |
| **車輛外部** |
|  |  |
| **前方:**車牌 | **後方:**車牌、安全門 |
|  |  |
| **左側**:標示中心名稱、車號、出廠年份、載運人數。不得增加其他標識、廣告。 | **右側:**標示中心名稱、車號、出廠年份、載運人數。不得增加其他標識、廣告。 |
| **車輛內部** |
|  |  |
| **符合CNS之汽車用滅火器1具** | **行車影像紀錄器(對車輛內外皆有監視功能)** |
| 急救包(醫藥箱)緊急發訊裝置隨車工具急救包(為緊急故障及爆胎等狀況備用) |  |
| **緊急求救設施** | **其他:**  |

附件6

**學生交通車車輛顏色及標識規定**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乙、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備查**

**壹、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申請說明**

一、法規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

二、租賃學生交通車之程序

（一）完成與租賃汽車運輸業契約之簽訂。租賃契約內容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租賃公司名稱、駕駛人資料、租賃期間、租用車款、車牌號碼及相關保險額度等。

（二）於完成租賃後15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報府備查：

 1.租賃契約副本報府備查函（附件1）

 2.租賃契約。

 3.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若能透過政府機關網頁查詢相關資訊，免附）

 4.租賃車之行車執照及已投保足額強制汽車責任險、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乘客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5.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備查資料表及租賃學生交通車照片（含車輛前、後、側身及內部）1份。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中心名稱、電話及載運人數（附件2）。

三、申請單位自行管理之資料：

 1.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基本資料表（附錄1）

 2.駕駛人切結書（附錄2）、隨車人員切結書（附錄3）。

|  |
| --- |
| **貳、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申請備查程序及應報文件** |
| **應報文件****(一式2份)** | **檢核注意事項暨說明** | **備註** |
| 1.租賃契約副本備查函(附件1) | (1)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辦理。(2)完成租賃後15日內報請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備查。 | ※**學生交通車分類、隨車人員及車齡規定如下：**一、第1類：(一)以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二)每車隨車人員 至少1人；車齡: 不得逾出廠10 年。二、第2類：(一)以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二) 每車得配置 隨車人員1人； 車齡:不得逾出 廠15年。逾10  年者，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逾12年者：除依前開規定處理外，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90公里之規定。 |
| 2.租賃契約 | 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 3.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若能透過政府機關網頁查詢相關資訊，免附。 |
| 4.行車執照及保險資料影本 | 保險資料包含以下(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2)汽車乘客責任險(3)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 5.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備查資料表(附件2) | (1)需向合法汽車運輸業(公司或行號)承租。(2)填報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3)依類別配置隨車人員(須滿20歲)。(4)交通車照片：前後面、左右兩側、內部各1張**車輛外部要求:**駕駛座兩側:標示中心名稱、車號、出廠年份、載運人數。**車輛內部要求**:a.符合CNS之汽車用滅火器1具。b.行車影像紀錄器(對車輛內外皆有監視功能；紀錄應保管2個月)。c.緊急求救設施【如:急救包(醫藥箱)、緊急發訊裝置、隨車工具急救包 (為緊急故障及爆胎等狀況備用)】。 |
| **申請單位自行管理之資料** |
| 1.學生交通車駕駛人 及隨車人員基本資 料表（附錄1）2.駕駛人切結書 （附錄2）3.隨車人員切結書  （附錄3） | (1)貼:行車(車主:運輸業者)、駕駛執照影本。(2)駕駛員:a.年齡65歲以下，且具有職業駕駛執照。b.最近6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違規記點達4點以上。c.最近2年內無肇事紀錄（附：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d.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3)核章:負責人、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用印。(4)駕駛人切結書（附錄1）(5)隨車人員切結書（附錄2） |
|  **備 註** | 1.相關表格可至教育局網站 https://doe.hcc.edu.tw /單位簡介/終身教育科/表單下載/ 交通車管理文件下載。 2.租賃車輛標識範例(附件4)。 |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

 (中心全銜) 函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二

主旨：本中心向○○○○○○○租賃學生交通車○部，並檢附租賃契約副本暨相

 關文件（如說明二），請准予備查，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辦理。

 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2份):

 (一)租賃契約。

 (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若能透過政府機關網頁查詢相關資訊，免附）。

 (三)行車執照及保險資料影本。

 (四)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備查資料表。

負責人用印

負責人 ○○○

**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備查資料表**

附件2

|  |  |
| --- | --- |
| 中心名稱 |  |
| 業務承辦/連絡人 |  | 電 話 |  | 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 E-mail |  |
| 租賃車輛之狀況 | □第1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不得逾出廠10年)□第2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以出廠未逾10年者為優先，不得逾出廠15年） |
| 汽車運輸業者基本資料 | 業者名稱 |  | 負責人 |  |
| 地 址 |  | 電話 |  |
| 營業證明 | *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若能透過政府機關網頁查詢其相關資訊，免附。
 |
| 車輛資料 | **牌照號碼** |  | 出廠年月 |  | 廠 牌 |  |
| (行照)載運人數 |  | 車 齡 |  |
| 附註 | **如承租車輛為2輛以上或輪替時，應填車輛基本資料清冊附錄4。** |
| **請 貼 行 車 執 照 影 本** |
| ( 黏 貼 處 )正面 | ( 黏 貼 處 )背面 |
| 行 車 路 線 | 備註：車輛行車路線如有變動，請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報本府備查。 |

|  |
| --- |
| **租賃學生交通車照片** |
| **車號:** |
| **車輛外部** |
| 車牌、車窗標示清晰可識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 | 車牌、車窗標示清晰可識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 |
| **前 方** | **後 方** |
| 駕駛座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 | 駕駛座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 |
| **左 側** | **右 側** |
| **車輛內部** |
|  |  |
| **符合CNS之汽車用滅火器1具** | **行車影像紀錄器(對車輛內外皆有監視功能)** |
| 急救包(醫藥箱)緊急發訊裝置隨車工具急救包(為緊急故障及爆胎等狀況備用) |  |
| **緊急求救設施** | **其他** |

附件4

**租賃車輛標識範例**

**學 生 專 車**

名稱: (中心全銜)

電話:0000-0000 載運人數:00



溫馨提醒語:

（一）行車前，做好車輛安全檢查。

（二）學生一人一座位，勿超載；坐穩，

繫好安全帶。

（三）勿酒醉駕駛。

（四）堵車心不煩，勿超速，路口多張望；

車距要適中，遵守路權規定。

**丙、學生交通車異動備查**

一、法規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

二、交通車異動情形：交通車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

 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

三、請載明異動原因，於十五日內，報本府備查（範例如下）。

**--------------------------------------------------------------------------------------------------------**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心全銜) 函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中心學生交通車異動備查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辦理。

 二、本中心車輛牌照（牌照：○○○-○○○○），因 (請簡要敘寫異動原因，如交

 通車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報

 府辦理備查。

負責人用印

負責人 ○○○

**丁、行車路線備查**

一、法規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9條。

二、行車路線：請妥善規劃交通車路線，繪製清楚的行車路線圖，並標示學

 生上下車之接送定點（範例如下）。

--------------------------------------------------------------------------------------------------------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心全銜) 函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中心學生交通車（牌照：○○○-○○○○）行車路線圖乙份，請准予備查，請鑒核。

說明：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9條辦理。

負責人用印

負責人 ○○○

**戊、行車事故備查**

一、法規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4條。

二、行車事故：請說明行車事故時間、地點、原因及後續處理情形（請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範例如下）。

三、請於事故發生後一週內函報本府。

--------------------------------------------------------------------------------------------------------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心全銜) 函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中心學生交通車行車事故資料乙份，請准予備查，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4條辦理。

二、本中心學生交通車（牌照：○○○-○○○○）於000年00月00日（詳細時間）

 發生行車事故，說明如下：

（一）發生地點或路段：○○路

（二）發生原因：（請詳列原因）

（三）後續處理情形：（若已處理完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負責人用印

負責人 ○○○

**己、駕駛人健康檢查備查**

1. 法規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學生交通車之駕

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15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第22項)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1. 請於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7月31日前或異動時，請檢附體檢表影本函報本府備查（範例如下）。

--------------------------------------------------------------------------------------------------------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心全銜) 函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中心學生交通車駕駛人體檢表乙份，請准予備查，請鑒核。

說明：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1條辦理。

負責人用印

負責人 ○○○

**備註：**

體檢項目：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64之1條(條文如下)。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合格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體格檢查：

（一）視力：兩眼祼視力達0.6以上者，且每眼各達0.5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8以上，且每眼各達0.6以上者。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三）聽力：能辨別音響者。
（四）四肢：四肢健全無殘缺者。
（五）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
（六）疾病：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七）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
二、體能測驗：
（一）視野左右兩眼各達150度以上者。
（二）夜視無夜盲症者。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之1條：「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標準除依第64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標準：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160mm/Hg；舒張壓未達100mm/Hg。
二、胸部X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標準。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一）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160mm/Hg或舒張

 壓達100mm/Hg。
（二）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三）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四）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五）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60％之預測值。
（六）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或有傷害行為。
（七）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八）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12。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  |
| --- |
| **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基本資料表**附錄1 |
| 交通車車號 |  |
| **駕 駛 人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號 碼 |  | 年 齡 |  歲 | 聯絡手機 |   |
| 駕 照種 類 | □職業小客車□職業大客車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是否為中心職員 | 檢附資料 | □駕駛人切結書(附錄2)□警察刑事紀錄證 明書 |
| □是□否 |
| 附註 | **如駕駛人為2人以上或輪替時，應填駕駛人基本清冊附錄5。** |

 |
| **駕 駛 人 體 檢 資 料** |
| 體檢醫院 | 醫院名稱： | 最近體檢日期 |  年 月 日 |
| ※以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 |
| 請檢附體檢表1份 | 最近體檢結果 | □合格 □不合格 |
| 體 檢 項 目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64之1條(年滿60歲) |
| **請 貼 駕 駛 執 照 影 本** |
| 正面黏貼處 |  |  | 反面黏貼處 |
| **隨 車 人 員 資 料【1人以上請自行造名冊】** |
| 姓 名 |  | 身分證號 碼 |  | 年 齡 |  歲 |
| 聯絡手機 |  | 檢附資料 | □隨車人員切結書(附錄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請加蓋負責人、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印章，檢具資料若有不實及變造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負責人用印

設立人用印

單位印信

隨車人員用印

設立人用印

駕駛人用印

設立人用印

附錄2

【駕駛人應於任職前，填妥切結書交中心查核】

駕 駛 人 切 結 書

本人 擬任職 （中心全銜）學生交通車駕駛人，特切結下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 年齡65歲以下，且具有職業駕駛執照。
2. 最近6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違規記點達4點以上。
3. 最近2年內無肇事紀錄（附: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4.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情事:
5.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不在此限（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請參見附註），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此　 致

 （中心全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附錄3

【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填妥切結書交中心查核】

隨 車 人 員 切 結 書

本人 擬任職 （中心全銜）學生交通車隨車人員，特切結下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情事: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18歲之

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不在此限（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請參見附註），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諮詢後，

 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此　 致

 （中心全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附錄4

車輛基本資料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車輛資料 | 編號一 | 編號二 | 編號三 | 編號四 | 編號五 | 編號六 | 編號七 |
| 牌照號碼 |  |  |  |  |  |  |  |
| 出廠年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 類別 | □第1類□第2類 | □第1類□第2類 | □第1類□第2類 | □第1類□第2類 | □第1類□第2類 | □第1類□第2類 | □第1類□第2類 |
| 車齡 |  |  |  |  |  |  |  |
| 廠牌 |  |  |  |  |  |  |  |
| (行照)載運人數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 備 註 |  |  |  |  |  |  |  |

駕駛人基本資料清冊

附錄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駕駛人資料 | 編號一 | 編號二 | 編號三 | 編號四 | 編號五 | 編號六 | 編號七 |
| 姓 名 |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齡 |  歲 | 歲 | 歲 | 歲 | 歲 | 歲 | 歲 |
| 聯絡手機 |  |  |  |  |  |  |  |
| 駕駛種類 | □職業小客車□職業大客車 | □職業小客車□職業大客車 | □職業小客車□職業大客車 | □職業小客車□職業大客車 | □職業小客車□職業大客車 | □職業小客車□職業大客車 | □職業小客車□職業大客車 |
| 是否為中心職員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駕駛人切結書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 駕駛人體檢資料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已附 |
| 備 註 |  |  |  |  |  |  |  |